关于对《云南晟安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晟安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爱迪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晟安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晟安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2024〕3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工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53′22.651″，北纬 25°3′24.015″。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自然人杨非（一号厂房）以及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金涌木制品加工厂的厂房（二号厂房）进行建设，厂房总占地面积约为4500m2，办公楼占地面积300m2，新购生产设备，建设一条幅宽220cm，平均车速60km/h，年产3000吨瓦楞纸板生产线、一条年产50万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投资：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02万元（其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资7.52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投资0.5万元，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投资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2%。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实行封闭施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施工工具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云南泓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A）。

4、固体废物：施工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云南泓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当地垃圾处置点处理。

（二）运营期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食堂油烟。

（1）生物质锅炉废气

项目区设置1台 2.5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经1 套“旋风除尘和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经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2、NOx。颗粒物、SO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为 3.12mg/m3、244.8mg/m3、122.4mg/m3，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3、SO2≤300mg/m3、NOx≤300mg/m3。

（2）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即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自动制胶机及上胶辊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沉淀池，委托云南泓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自动制胶机及上胶辊每日需清洗一次，清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内，后续用作制胶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沉淀池，委托云南泓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通过设置减震垫、优化厂区设备布置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废气排放总量112.32万m3/a，二氧化硫：0.376t/a，氮氧化物：0.184t/a。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年9月14日